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

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冲女士

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三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梦恬女士

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天晴女士

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

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四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港口、生物医药等行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75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2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